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(单位名称)的二大队违法车辆拖移转运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对辖区内违停、违法车辆进行拖移转运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北畅通道路救援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北畅通道路救援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1月22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